

珠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

填表日期：2022年1月4日

(一)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拱北水质净化厂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747097250F	
	法定代表人	周赞民		联系方式	0756-8114133	
	生产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昌盛路112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污水水质检测与分析。 产品：处理后污水。 规模：三期及改扩一期：13.5万吨/天，四期：7万吨/天。				
(二) 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废水：2个（三期污水及改扩一期污水排放口、四期污水排放口）；	排放浓度	三期和改扩一期、四期： COD：≤40mg/L； 氨氮：≤5mg/L；		
	排放总量(t/a)	化学需氧量：≤2993； 氨氮：≤374.12	超标情况 核定的排放总量	无 2021年：化学需氧量：972吨 氨氮：24.18吨		
(三) 防治污染设施信息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三期、改扩一期、扩建项目（拱北四期）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者。				
	建设情况	三期污水处理项目、改扩一期污水处理项目、扩建工程（四期）污水处理项目	运行情况	正常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粤环建字【1998】135号《关于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水质净化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2、珠环建[2007]259号《关于珠海市拱北水质净化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珠香环建书[2013]14号《关于珠海市拱北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4、珠香环建表【2017】59号《关于珠海市拱北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400747097250F001X)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编制完成《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拱北水质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于2021年7月20日在珠海市环保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440402-2021-042-L					
(六)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国控重点排污单位填报）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拱北水质净化厂自行监测方案》，已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https://wryjc.cnemc.cn/hb/home ）公布。					
(七)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在《广东省污染源全过程物联网自控监控工作平台》（ https://www-app.gdeei.cn/qyzxwhpt/index ）上传实时监测数据。					